

附加條款 - 工程-南投站 CH26 數位電視發射機系統及補隙機採購案

- 一.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
- 二.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投標廠商「規格標」內應附之「資格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公司登記證。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具有在台銷售及安裝發射機之實績證明。
 4. 投標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5. 投標廠商須提供維修零件能力之證明。
 6. 非拒絕往來戶或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三.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品牌（主要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製造之品牌，其他除外）。
- 四. 標價條件：
 1. 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貨物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2. 本會為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適用對象，投標廠商應負責查證免繳稅額，反映在標價上，立約商並應代辦各項免關稅作業，相關費用亦包含在標價中，本會不另行支付。
- 五.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 六. 決標基準：本案以總價決標，惟投標廠商應分報各項價格。
- 七. 交貨地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指定地點。
- 八. 交貨、裝機及測試時間：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 九. 驗收：全案設備完成裝機及系統整合後，需進行整體性能測試（測試時程至少 5 日），由使用單位派員全程參與測試過程，依計畫測試通過視為合格，未合格項目立約商應立即改善，於全案驗收時提列合格之完整測試報告，再行辦理驗收。
- 十. 付款辦法：依公視基金會付款相關規定辦理。
 1. 50%之契約價款：於交貨完成後，憑立約商之統一發票分別支付該批次契約價款。
 2. 50%之契約價款：於購案系統驗收合格後，憑立約商之統一發票分別支付該批次契約價款。
- 十一.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檢附原廠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十二. 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五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立約商須於交貨時提供五年保固切結書，並須由原廠出具五年保固之連帶保證書，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若發生產品代理權移轉、公司裁併、立約商結束代理時，應由原廠無償承接保固期內之責任。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五。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之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一週內將故障排除。如為零件損壞，應立即更換備品使發射機正常運作。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 立約商應於驗收合格後請領貨款前，交付公視基金會從驗收合格之翌日算起至少八年(含)以上保證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三星期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六星期內交貨。
8.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十三. 更新與升級：

1.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2. 立約商於保固期過後仍應提供軟體免費升級。

十四. 若違反第十二、十三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本案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任何採購標案，本案立約商不得有異議。